

2023年江南读后感言(大全5篇)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江南读后感言篇一

我已经上初二了，大部份的童年记忆已经忘记，当我在书店偶然看到《蓝调江南》时，它似乎唤醒了我童年的记忆！在王冰的《蓝调江南》里让我知道了别样的江南。

在南京的街头，有时也会有一个老人守着一个爆米花机，在江南水乡，这个过程在身边的水和垂着的树枝的映衬下也显得颇具魅力“摇柄在响着，风箱劈啪响，一蹶一蹶的火苗是无声的。师傅黝黑的脸膛上忽暗忽明，泛着陶一般的釉色。”在“嘭”的一声沉闷的巨响，连着浓浓的白雾，麻袋里的玉米和蚕豆就窜出一股强烈的香味出去。

《蓝调江南》里让我感兴趣的是出自严效州先生画笔下的那些插图。

细腻的插图让我能充份理解到里面的内容，有些许版画的味道。一步到位，看似随意的笔触洒脱又严谨，将人物画的栩栩如生，画出了江南的味道。这正是融入了绘画者的绘画力和对文字的充分理解的书籍插图。

《蓝调江南》，让我读出了作者小时候出生江南水乡的乐趣。他们能亲近大自然，有着丰富多彩的童年生活。同时让我感到亲切，因为它唤醒了我童年的记忆！

我想起了那小摊上那些好吃的，小巷里那些好玩的，让我回忆起那有趣的童年。

我会让爸爸，妈妈和我一起去细细品味江南，也感谢《蓝调江南》给我着么一个机会品味着久违的美丽，我还会向爸爸妈妈询问一个与苏州不同“蓝调江南”！

我曾近读过金曾豪先生的书，他总是以眼前的所见和脑中的所想来写文章，很少写自己小时候的家乡，但我看了这本《蓝调江南》让我为之震撼，我喜欢这本书，也是我最喜欢的散文集。

江南读后感言篇二

翻开金曾豪所著散文集《蓝调江南》，首先吸引我的便是出自严效洲先生画笔下的那一幅幅极富江南生活气息的插图。画面是那样生动逼真，那样亲切自然。细密的瓦片、多变的窗格、狭长的小巷、纷飞的雨丝、窈窕的女子……似乎都烙印上了人情味，在带着点点水波突纹的纸面上若隐若现，给我带来一丝携着水雾气息的江南的风。看着那些插图，我似乎嗅着了空气里混合着不同气息的味道，似乎听到了来自大自然的'各种美妙的声响。走在逼仄的青石板上，河水悠然流淌，那种悠闲、自足的乡土气息就浸润在一片幽静和平淡当中，让人无限向往！

噢，真得感谢金曾豪！是他那优美的文字把我带回了童年。我的童年日子虽苦，却充满了欢乐。养鸡、养鸭、养羊、养猪……这些劳动曾给我带来了多少乐趣呀！傍晚放学后，我们这些农村的孩子无一例外地提着竹篮去田间、沟边“挑羊草”。暮色中，孩子们三五成群，一边挑草，一边叽叽喳喳地聊着各种开心的事儿。田野里不时传来孩子们此起彼伏、肆无忌惮的欢笑声……我记得小时候，家里养了好几只羊，每天放学后满满一大篮羊草成了十来岁的我和不满十岁的妹妹雷打不动的“作业”。一年四季，父母亲是从来不用为羊草操心的。如今回想起来，即便是大冬天到雪地里去刨仅有的几棵草，小手冻得像红萝卜也没有觉得痛苦和委屈，相反，却为自己完成了任务而欣喜与满足。

记忆中，父母每日里总是早出晚归，整日忙碌，无暇顾及我们。他们似乎从没有给过我们一句温情的言语，一个温暖的拥抱，更没有给过我们撒娇、发嗲的机会。然而，朴实勤劳的他们却用自己的言行教会了我们吃苦耐劳，教会了我们笑对人生。也许，那种已深深融入我们这代人血液里的勤俭、质朴、乐观、向上的品质都来自于那苦难却不失快乐的童年吧！

如今的孩子，并不缺少爱，几代人都围着他们转。他们吃得好，穿得好，住得好，用得好，几乎要什么有什么，真可谓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然而，他们却少了许多由期待与满足带来的快感。如今很多的父母把满足孩子的所有需求当成对孩子的爱，认为孩子的任务就是读书、读书、再读书，要做到“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应考’书”。于是乎，整天把孩子关在如金丝笼般的屋子里，没完没了地做着习题和试卷。双休日，又马不停蹄地送孩子进这个培训班、那个培训班。孩子在家里，地脏了不用他们扫，油瓶倒了不用他们扶，以至于有多少孩子到上大学了生活还不会自理。大学旁的小餐馆、洗衣店生意特别兴隆，大概就源于此吧！

在我看来，贫困，是一种财富，“穷人的孩子早当家”；劳动，是一种财富，能给人带来快乐、期待和满足；挫折和磨难，更是一种财富，它教会人勇敢、乐观与坚强。然而，这些我们这代人童年中的财富，正是现在的孩子们普遍所缺少。掩卷长思，我更加怀念我那贫穷却不失快乐的童年！

江南读后感言篇三

格非江南三部曲的最后一部，翻开书就已经有点眷恋，希望能够慢点看——但事实上还是忍不住一口气翻到了最后一页。谭端午继承了一些谭功达的理想主义，却只剩下了躯壳，内心的细腻与懦弱相对他老子而言有增无减。作为八十年代的诗人，理想破灭只是一瞬，自此之后就是一辈子的流放。他遇到了李秀蓉，诗人的放荡只持续了半夜，后半夜就变成拿

了对方的钱坐火车离开了——诗人在那个年代就是到处白吃白喝白拿的，而且还有一堆妹子等着奉献。但现实情况是，李秀蓉的高烧退却，命运让她蜕化成了庞家玉，再次和谭端午重逢像是另外一场梦的开始。转入21世纪之后，强悍的庞家玉把谭端午死死地踩在脚下，而后者也一直是行尸走肉般地生存——当然，他遇到了绿珠，一个现代的理想主义女孩，令他的人生稍微有点生气。而庞家玉在事业上的张扬也伴随着情欲的压抑——结果也导致了一场纯情欲的出轨。事实上，这部小说并不是在描写一个人，谭端午的母亲张金芳那些令人压抑的碎碎念控制欲，绿珠真诚而又带点矫情的流放，海归自我膨胀的宋蕙莲，庞家玉那带点邪气又老成稳重的前未婚夫，和谭端午调同事的小史，甚至连冲击合理霸占房屋事件中的几个配角——小钢炮和几个帮腔的小伙子，都描写得栩栩如生。

江南读后感言篇四

读《春尽江南》，情绪一波三折。最初觉得不知所云，虽然每一段都明白易懂，叠加起来却不不知道什么意思。再看下去居然拍案叫绝，觉得精彩绝伦，越看越喜欢。因为有事搁浅了，再拿起来又是，再找不回那份知己欣赏，直至读完，几乎没有轻松愉悦的阅读体验，读到最后我的心情沉重，内心充满烦躁、郁闷和绝望，小说多角度展现了当今社会的现状，探讨了人在各种处境下的真实表现。读后感悟多多，我只能从中截取其中一二。

一、直面当代现实生活

如作者自己所说：《春尽江南》有一种直面现实的决绝味。小说描写了诗人谭端午和律师庞家玉（原名李秀蓉）儿子若若及周围各色人群近二十年的人生经历。

格非赞同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德国作家托马斯·曼的观点：作家首先必须精通现实，洞察社会，描述你所处时代的真实，

如果写作脱离了现实是非常可怕的；其次，作家要精通“魔法”，你要有形式、有方法把你看到的现实表达出来，让作品有可读性。

作者的笔好像一把手术刀，冷静剖析当今市场经济急速发展，所带来社会各种矛盾、冲突和问题，把当今社会种种弊病赤裸裸直接呈现到读者面前：物欲横流道德沦丧，世风日下人心不古，社会不公良民受欺，规章有令难行，惩罚措施不力。一部现实真实人生的范本，浓缩现了社会万象，鸡毛蒜皮，纤毫毕现，不嫌其俗，不掩其恶，一一展示无遗，深度切中了我们时代精神疼痛的症结。

一直觉得这个社会许多人观念出了问题，做人虚伪浮躁，急功近利，做事缺乏信誉，没有底线，笑贫不笑娼，为了名利不择手段不惜代价，读了《春尽江南》，各种太多事件纷至沓来接踵而至，觉得这本书过于集中罗列负面事件、过于夸大当下社会生活中各种矛盾问题，但是想到每天阅读报刊杂志和新闻报道，有许多生活真实比之更加有过之而无不及，也只有无语。

《春尽江南》作者是用意在写当今社会，写现实生活，在写真实人生。写出了作者深沉思考，写出作者的忧患意识，这一切源于作者对生活的敏锐观察，细致体验和深沉思考。否则面对着复杂多元、万花筒一样瞬息多变的社会现实生活，很难抓住社会万象的焦点，更无法写出这样杰出的超越生活的文学作品。

二、独特鲜明人物形象

作者曾经说《春尽江南》是写了一个失败者的故事，我读了以后觉得岂止一个失败者呢？小说中几乎所有人都承受不同压力，个个都有不同程度的失败。只以主人公全家为例。

以当今现实社会世俗眼光来看，端午显然不是一个成功者，

虽然他是诗人，虽然他才华横溢，但是他的才华多表现在精神层面上，对此这个现实的社会不需要，与当今社会格格不入，他既无能也无用，遇事软弱无力，所谓百无一用是书生。于是他在生活中处处碰壁，几乎一事无成。妻子骂他“正在一点点烂掉”但是他并不在意。

格非很欣赏端午：想表现端午实际上是在反抗现实，有勇气抛弃掉那些世俗的东西，然后在一个正在腐烂的办公室，拿20xx元钱的工资坚持写诗，但他其实有丰富的内心世界，只是他不说。

端午有很高的音乐造诣，有很深的文学功底，但是实际上他从来没能“有勇气抛弃那些世俗的东西”。或者说在精神上，他不认同当今价值观，不屑为五斗米折腰，在现实中他安然接受名利带来的种种生活享受。他有比较高消费需求，他拿20xx多元工资，每月只够自己抽烟，出门打的，在高档餐厅会友等等。那么他们家生活压力全落在家玉头上。

“在这个恶性竞争搞的每个人都灵魂出窍的时代里，端午生活的很放松很滋润，实际上他很享受这种置之度外的生活。妻子离开他的不适，觉得不是共同记忆在漫长岁月中积累起来的召唤力量，而是长期依赖成为习惯。

与他相对应的，家玉无疑是“成功者”，家玉凡事力求完美，她像一个上满了发条的机器，她几乎都踩准飞速发展时代节拍一步不落，尽管学的船舶制造，摆地摊、倒卖廉价服装，开过小店，拒绝去摇摇欲坠杂志当编辑，她不屑和那些早已被宣布出局的酸腐文人为伍，经过高人指点和刻苦自学，考取律师执照，与人合伙开办一家律师事务所，很快家里经济显著改善，需要两台冰箱、请了保姆、儿子以年级倒数第二的成绩转入全市最好的小学、买了一栋带花园的住房，开回一辆红色本田，家里家外事无巨细，事事都要她亲力亲为。白天忙于工作，晚上疯狂折腾儿子，教儿子读奥数，她几乎失去母性。

家玉在追赶成功人士的道路上跑的太快了，压力太大，身体吃不消，灵魂追不上。就这样追逐、忙碌、奔波，却突然发现，越是步履匆匆，却是贴近成功，却离初衷越远，她自以为在追求成功，追求生命中最重要的东西，却不知道心灵的迷失让她最终一无所有，所谓的成功最终像吹大的气球破灭了。就如她在购房是忽然意识到那样，一个人漫长的一生：迎合、顺从、犹豫、挣扎抗争、忧心忡忡、未雨绸缪、凡是力求完美，不管你怎么折腾，到了最后，太平间或殡仪馆的化妆师，用不了几分钟，就会把你轻易打发掉……或许她并不适合做律师，或许她一生做的每一件事都是与她本意格格不入，她总是竭尽全力做自己感到厌恶的事，做多了也就信以为真了。她性格中存在不为人知的悖谬。在她的身上，现代社会的种种矛盾聚焦得更为彻底，她的精神困境和内心矛盾，也能够更多的映照出现代人的痛苦和精神矛盾。

她曾经是一个喜爱诗歌的纯真青涩女生，曾经疯狂喜欢海子，最终身患绝症，被时代车轮甩下，又人性回归最初。本质上觉得他们一样敏感，所以一样纠结。只是家玉更努力、更勤奋，更热情，更纯真，更能干，为追求成功不惜一切代价，像飞蛾扑火一样，所以最后她输的更惨。

他们的儿子若若，我没有觉得如作者所说有自闭症倾向，反而有了新人的特质，为了当代理班长，表现对同学的自私和无情。

三、语言生动准确细节真实

语言叙事趋向于快节奏和简单直白，与现在的快节奏生活非常合拍，同时穿插作者对社会生活深刻思考，语言充满哲理，意味深长，发人深省，读后令人回味无穷。因为事情很多，阅读时间周期比较长，有时候在旅游途中，有时候在医院病房，有时候不知道读到哪里，奇妙发现这本书无论哪一页翻开就可以津津有味读下去，有时候读过再读一遍居然会有不同先前的感悟。

语言及环境有鲜明时代特征：如孙俪、周杰伦、7—11，以及不时插入的热点事件，如动车、强拆，环保、食品安全、法制事件等社会问题包括一些时髦的词汇和不加修饰的国骂，都在不断地提醒我们这是一部关于当下的现实主义小说。

作者很善于抓人物特征，往往寥寥几笔人物栩栩如生。比如端午母亲保姆小魏：她伺候母亲还不到两年，孩子气的口吻，眼中亮晶晶的光芒，身上掩藏不住的活力，都一并消失不见了。

江南读后感言篇五

《春尽江南》看完时，去了一趟湖南。在喝过湘江的水，看过张家界的奇峰险山后，再回头看江南的家乡，正是白光闪闪的盛夏。春已走远，心的灼热也如盛夏骄阳般灼热。

格非是位大气深沉的作家，《春尽江南》是其耗10年心血的长篇小说系列的收官之作，也是我读他的第一本小说。与其说他的小说在讲故事，不如说是他对社会巨变带来精神上巨变的思考更为合适。

就像用镜头记录了我或者你、他、她身边几十年的变化，一切都那么熟悉，又有无言的悲凉。我已经找不回曾经如根一样深深扎在记忆中的故乡了。房子造起又拆了，路刚填上又挖了，象古董一样的老树不知怎么就找不到了。每一年都有很多全新的名词挤进耳朵来，又有很多象一阵风一样离开。不是只有我，生活在这个年代，很多人都有这种找不回根的哀伤。

格非正是通过小说中的男主人公谭端午的眼睛来记录这一切变化的。

说得不过是谭端午和庞家玉这一对夫妇寻常的生活，没有惊天动地的故事，从认识到结婚以及婚后枯燥平淡的生活，一

切显得琐碎、焦躁而又神经质。买房子、丢房子、找回房子；读书、工作、赋闲；学生、知识分子、头子、底层警察、暴发户、游离在社会边缘的无业者，以民间众生相来解读一个时代。

个人认为格非写这篇小说有非常巧妙的编排。就像夏天的竹林，本是清幽雅致的地方，因为一声声蝉鸣的干扰，竹林也世俗起来。世俗无人可逃。小说的前半部分看得人眼花缭乱，充斥了太多的事件。妻子庞家玉在时代的大浪中随风逐浪，不停步的追逐使她拥有了世俗的成功。因为“她已经摸到了时代跳动的神秘脉搏，认定和那些早已被宣布出局的酸腐文人搞在一起，不会有什么好结果”。丈夫谭端午在这个躁动的时代前，是位受人仰慕的诗人。虽然他知道莫奈，听德彪西的《贝加莫斯卡》，真心爱着池塘的莲花，又能写出莲花一样的诗，但在时代的声声噪鸣下，消沉得只是每日叠高了枕头赖在床上看欧阳修的《新五代史》。如果不是因为能干的妻子改善的生存环境，作为传统文化人的谭端午世俗生活的将会落魄而无尊严。

看看因为时代与生存产生的各种化学反应吧！谭端午的同学徐吉士在名利的路上越走越宽，在恪守内心价值的路上却越走越窄；谭的上司冯延鹤以庄子似的哲学保持内心的高洁，却在现实中无比艰辛地抚育着孙子，给了儿媳与孙子生存的环境，还要在世俗面前饱受流言蜚语的攻击，尊严贬低；谭的哥哥曾有聪慧的头脑，却抵不住权势的胁迫，最终以在壮年的精神失常来了却一生；谭的妻子庞家玉，人生的信条是“一步都不能落下”，轰轰烈烈地将自己席卷在红尘滚滚的人潮中，却在内心难掩无比的孤独与寂寞。曾经是乌托邦似美好存在的理想沦为了不合时宜的酸腐，曾经寄托了情感的纯净的诗之泪变异成了盛夏里多余排泄的臭汗，曾经是情操高尚的隐士居住的小岛，当下则变成“销魂蚀骨”的淫窝，就是时代转变最好的讽刺。

小说最后以庞家玉癌症离世收尾，在时代的洪流前，生命终

归渺小而无力，有用或者无用，都难掩人生的荒凉。